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33696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传真	0535-2730726	0535-2730726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随着豌豆蛋白产能扩充、高端蛋白销售比例提升，豌豆蛋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产品。公司2012年开始进入豌豆蛋白市场，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源、零胆固醇、低脂肪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2021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20%左右。据《2021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5年内增加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2023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130亿美元。目前，公司与BeyondMeat、Cargill（嘉吉）、Du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占据龙口粉丝约20%的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粉丝产能达到10万吨，公司在四川西充投资的有机粉丝产业项目已正式启动。公司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双塔正宗”品牌被上合峰会指定为专供粉丝；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在粉丝品牌渠道布局上，既有全国化的品牌布局，又有结合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构建的区域性品牌，形成了从形象产品、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布局、渠道局、产品线布局，为不同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产品和服务
双塔食品通过20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食品工业渠道、特通封闭渠道、OEM渠道、电商&微商&新媒体渠道。
3、豌豆纤维
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豌豆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猪宠用品原料，应用于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品出口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 目前公司生产的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04,579,987.01	3,923,893,284.71	3,923,899,082.41	-3.04%	3,721,725,563.43	3,721,725,5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879,637.89	2,356,408,561.02	2,356,408,561.02	8.42%	2,725,940,153.32	2,725,940,153.3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66,941,328.95	2,381,327,771.40	2,381,327,771.40	3.13%	2,165,379,816.96	2,165,379,8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38,302.08	-310,986,002.54	-310,988,273.31	129.98%	267,562,943.35	267,562,9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2,466.46	-325,261,132.24	-325,263,403.01	125.99%	245,356,698.21	245,356,6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4,606.46	95,241,261.80	95,241,261.80	142.22%	214,965,304.58	214,965,30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0.25	132.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0.25	132.00%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12.10%	-12.10%	15.97%	9.48%	9.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3,728.99	5,797.70	85,809,5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3,297.49	8,068.47	43,651,365.96
未分配利润	969,465,437.33	-2,270.77	969,463,166.56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6,906,662.73	2,270.77	-46,904,391.9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3,909,969.95	495,960,368.28	570,404,081.60	806,666,9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10,480.14	-7,776,183.15	61,836,190.78	99,788,7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60,138.31	-7,071,687.44	60,901,679.54	95,252,6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487.56	183,746,284.56	70,647,706.38	-71,059,842.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8,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昇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3%	397,660,137	0	质押	208,600,000
杨莉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82,5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7%	41,626,4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9,561,727	0	不适用	0
王平涛	境内自然人	0.33%	4,040,1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3,513,002	0	不适用	0
王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7%	3,337,400	0	不适用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326,400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26%	3,250,000	0	不适用	0
张凯郎	境内自然人	0.25%	3,027,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莉敏先生担任招远昇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昇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杨莉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昇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4366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00股，参与转融通业务550000股，合计持有890250137股；王建英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37400股，合计持有337400股；张凯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027700股，合计持有3027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远昇兴农业发展中心	413,970,137	33.56%	9,280,000	0.75%	397,660,137	32.23%	5,590,000	0.4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兴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丁渐龙	退出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退出	0	0.00%	926,609	0.08%
陈丽兰	退出	0	0.00%	1,000,000	0.08%
李汉国	退出	0	0.00%	2,677,720	0.22%
张建兵	退出	0	0.00%	2,544,106	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0	0.00%	41,626,408	3.37%
王平涛	新增	0	0.00%	4,040,100	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513,002	0.28%
王红	新增	0	0.00%	3,326,400	0.27%
张道谷	新增	0	0.00%	3,250,000	0.26%
张凯郎	新增	0	0.00%	3,027,700	0.2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美国申请人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豌豆蛋白（high proteincontent（“HPC”）pea protein）（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启动反倾销 和反补贴调查，案号为A-570-154和C-570-155。
调查涉及的商品为高蛋白含量（“HPC”）豌豆蛋白，一种从豌豆（包括 但不限于黄豌豆和绿豌豆）中提取的含量超过65%的蛋白质，产品范围包括所有物理形式的HPC豌豆蛋白，涵盖所有液体（例如溶液）和固体（例如粉末）形式，被调查产品范围上述HPC豌豆蛋白与非被调查范围的豌豆蛋白或其他产品的掺合、组合或混合产品，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蛋白粉、干饮料混合物和蛋白质强化饮料。 对于任何此类混合，组合或混合产品，只有HPC豌豆蛋白成分属于调查范围，无论混合、组合或混合是否在第三国进行。如果混合、组合或混合物中的HPC豌豆蛋白总含量（无论来源如何）按干重计算低于混合、组合或混合物的5%，则该混合、组合或混合物不在调查范围内。
反倾销调查的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反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整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食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RJAKT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中德产业园
注册资本：26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6日至204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植物蛋白肉、蛋白及蛋白制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纤维及纤维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谷物、豆类及薯类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上述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相应的发生变化。从长远来看符合战略布局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696,500元。 公司风险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需在股东大会通过资金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696,5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应本条规定审慎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的范围除：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公司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三条 …… 第九十四条 …… 第九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该辞职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董事会产生前，该董事应当履行董事职务，但董事会应当尽快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董事。除前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选举或者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前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二十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提名、薪酬与考核等3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批准以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七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进行维权法律、法规的行为。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1.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办理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泽福吉”）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全资子公司招远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农业”）、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进出口”）、烟台双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全资子公司招远昇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和商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食品”）、招远昇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源农业”）、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进出口”）、各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50万港币
4、注册时间：2013年4月12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塔香港资产总额为64,423.75万元，负债总额35,329.00万元，净资产29,094.75万元，营业收入63894.08万元，净利润-398.44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毛家埠工业园强武路6号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注册时间：2021年3月3日
5、法定代表人：郭宏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繁种生产；食用菌商种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销售等
7、股权结构：艾泽福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与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共同投资设立，双塔香港持股75%，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持股25%。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艾泽福吉资产总额为24186.01万元，负债总额18590.35万元，净资产5595.66万元，营业收入1624.82万元，净利润-0.78万元。
9、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艾泽福吉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对艾泽福吉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15563.29万元。
（三）招远昇邦商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招远昇邦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中村村西
3、注册资本：壹亿元
4、注册时间：2013年2月28日
5、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昇邦商贸资产总额为18449.4 万元，负债总额13539.34万元，净资产4910.06万元，营业收入70542.57万元，净利润-144.36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昇邦商贸担保额度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四）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年头宋家村
3、注册资本：500万
4、注册时间：2011年8月9日
5、法定代表人：孙焕尧
6、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豆类蛋白粉、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松林食品担保额度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五）招远昇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招远昇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